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0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2016年7月发行，发行规模为12亿元，票面利率为6.00%。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审议关于“**增加回售申报期、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等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就召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时间：2019年6月13日 下午14:00-17:00

3、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层中南置地

4、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2019年6月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详见“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7、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19年6月5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无表决权：

① 发行人；

② 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③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 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⑤ 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3) 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申报期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回售申报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议案全文详见附件一。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要求的相关书面文件，于2019年6月10日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件接收邮箱为：lihongwei017651@gtjas.com。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有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

联系人：魏璠、李宏伟

电话：010-59312745

传真：010-59312700

（2）发行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层中南置地

联系人：陈吴峰

电话：021-61929777

传真：021-61929797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未偿还“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出席登记，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提出如下议案：

1、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申报期的议案

原条款：“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变更为：“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2、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回售申报的议案

原条款：“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变更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3、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原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变更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以上议案，提请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审议。

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申报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回售申报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注：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或本人）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申报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回售申报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栏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法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